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博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6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

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